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屏小字第671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星輝　　寄同上

被　　告　邱鵬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,27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,769元自民國111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6,2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11月6日起陸續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使用，約定應按月繳費，若於合約期間內提前終止，應依剩餘契約日數及契約總期間之天數比例計算補償金（即違約金）。未料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計至100年6月24日止尚積欠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8,769元、專案補償金42,508元及小額代收費用5,000元，嗣原告受讓上開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之債權等語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暨契約、電信費用繳款通知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、小額及其他費用繳

款通知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至45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到庭亦陳稱伊對於原告請求的金額沒有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0頁）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聲請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，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彭聖芳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鎮光